

**會議紀錄附件 2-研商「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 次會議各
單位針對消防法第 7 條所提書面建議**

修正 條文	各單位修正建議	回應說明
第 7 條	<p>一、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第 7 條第 4 項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消防設備師證書核發前已開業之「建築師」應修正為「相關科別技師」。</p> <p>理由：因前取得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者，包括其他類別工學技師，包括土木技師、電機技師、環保技師……等，故應修正為「相關科別技師」。</p> <p>二、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修正條文第七條，有關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暫行已辦理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應規定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人員證書，從事設計、監造業務，保障原有工作權。</p>	<p>本條文已併併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另依法制程序辦理，不納入本次「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惟所提建議，仍會移請業務單位參考。</p>



**會議紀錄附件 3-研商「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 次會議各
單位會中所提書面建議**

修正 條文	各單位修正建議	回應說明
第 15 條 之 2	<p>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p> <p>儲槽開槽檢查需考量檢查單位工作期程、工廠產銷調配、代檢機構的能量是否足以支應全國儲槽數量等問題，故建議法令通過後應給予業者 5 年之緩衝期，俾利排定檢查工期與執行。據執行經驗統計顯示，執行定期檢查所花費日(天)數，從槽內物料出空至開始投料計算，少則 30 日，多至 120~140 日，請體諒業者實有無法合規之困境，將 3 年延長至 5 年。</p>	<p>同台塑石化公司意見，業務單位已同意修正第 8 項為已設置之一定規模以上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應自公告施行之日起 5 年內完成初次定期檢查。</p>
第 15 條 之 2	<p>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p> <p><u>一、新設與暨設儲槽，應明確檢查時程、檢查頻率與檢查項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新建儲油槽在國外或API美國石油協會，大都規定約10年才開始進行初次開放性檢查。 2. 依經濟部石油管理法之「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油槽新建完工達十年者，應即實施內部檢查，其後每五年應實施一次，但經第一項代行檢機構認定得延長其後每五年之檢查年限者，得檢具評估報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一次。 3. 儲槽內部開放檢查，環保护法規建議10年進行開槽檢查，非強制性；依「石油業儲槽開放檢查及腐蝕預防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101/06/27）」，中科院提出，依「API653之儲槽開放檢查時程，自2003第一版發行時，即以儲槽底板之現況，腐蝕速率進行剩餘壽命評估，只要預期開放檢查時底板厚度達0.1吋，其最長開放檢查時間為20年」。 	<p>所提建議，將移請業務單位參考；並請業務單位針對本條文，邀集相關團體單獨召開會議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儲槽設備，內政部並無公告相應法規，均參酌美國石油協會(API code)相關規定，在儲槽鋼板厚度、開孔、焊道等槽體條件要求，國家法令並無規定，那既設儲槽就無檢查法源依據，僅有消防安全規定；建議檢查期限，可由API或世界各國之常規，做為開放檢查期限之參考，再由專業檢測單位對實際油槽檢測後之紀錄資料和情況做評估，不應該硬性規定檢查期程。 5. 開放檢查對環境污染及廢棄物清理等，都將造成實際營運之成本負擔，使用中之油槽檢測，可由實際專業檢測紀錄資料和情況，進行評估下次須檢測之項目和是否做開放檢查之參考，不應定期要求開放檢查。 6. 台灣中油公司對既有油槽之檢測，最快也是5年才做一次定期檢查。 <p><u>二、油槽檢測、檢驗機關資格條件認定</u></p>	

	<p>1. 新建儲槽之檢驗，應由專業之檢測公司(如. 政府立案核准之專業公證公司)或具經驗之儲槽設計公司，進行儲槽檢測和記錄，較不宜由政府規定或指定單位機構進行檢測。</p> <p>2. 油槽各項查、檢，需由專業油槽檢測人員或油槽設計工程師，進行槽體情況之檢測，較不宜由政府規定或指定單位之機構進行檢測。</p> <p>3. 政府機關可以依世界各國之常規，將定期檢測開放檢查項目，如. 沉陷、測厚、接地電阻. . 等，委由政府立案核准之專業公證公司，進行檢測，其他特殊安全性之指定檢查，如. 焊道、管線、槽體氣密. . 等，再指定專業機構進行，但槽體特殊之指定檢查，應明確檢查時程、檢查頻率與檢查項目。</p> <p><u>關於儲槽設備國家法令規定</u></p> <p>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四項為新增法令，修法目的無非是補正既有法令之不足，使其完善，但既有法規已有詳述規定，如下說明：</p> <p>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在設備與操作安全上，該法第七至九條已有規範，在製程安全評估上，該法第十五條已有規範，在危險性設備檢查規定上，該法第十六條以明確規範，該法令若違反造成危害，需擔負刑責。</p> <p>二、經濟部石油管理法：關於設置條件、檢查規定上，該法第三十三條，已明確規定；且該法令之子法「石油業儲油設備管理規則」：在定期自主自動檢查並做成紀錄與保存年限上，該法第二十六條已有規範，在儲槽內/外部檢查項目及時間，該法第二十七條已有規範。石油管理法與相關子法在儲槽管理及各項檢查規定上，已明確，可依此進行自主檢查或實施內/外部檢查之具體依據。</p> <p>三、環保署環評法：儲槽開槽內部檢查，在各環評說明書核定本已明確，該法令本意為減少空汙、水汙等環境影響之破壞，但開放檢查過甚，卻將造成環境破壞與儲槽操作安全。</p> <p>四、消防法之子法「公共危險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該法第十條規定，儲槽設置完工前須提出各項檢查之合格證明文件，且與建築法令相連結，危取得使用執造之依據。</p> <p>以上為國家既有法令關於儲槽設置與安全管理相關規範，已臻完備，所欠缺為儲槽設備之專責管理機關，而非補證法令之不足，本次消防法新增部分實屬多餘，且法令說明內容規定也不甚完備，業者在遵行上恐受其他法令所牽絆，且消防部門也非儲槽專業部門，恐似圖利特定團體之嫌，建議退回新增法令內容，回歸專業分工。</p>	
<p>第 19 條 之 1</p>	<p>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p> <p>1. <u>法條內容不應具針對性</u>：除石化業者外，其他產業也同樣有發生火災、爆炸之風險(如電子業災損更大)，應進行通報，故刪除其條文</p>	<p>同台塑石化公司意見，將請業務單位</p>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u>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漏逸」通報規定與環保署「揮發性有機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規範重複。</u> 3. <u>火災立即通報時間及條件應明確</u>：考量火災定義及立即通報時間較難量化釐清，且作業場所依「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編制有自消防編組(或稱緊急應變編組)執行初期滅火、通報及現場管制等作業，並依法通報相關主管機關。 4. 依據上述原因，擬建議修改第 19 條之一通報內容為：<u>「各場所發生火災、爆炸時，於管理權人啟動緊急應變編組後應通報轄區消防機關。」</u> 5. 建議授權訂定通報辦法，以明確定義火災、爆炸、漏逸的通報下限、通報時機、通報方式… 	<p>參考日本「石油工業區等災害防止法」內容放入立法說明內，並對相關用語加強論述，嗣後對於文字用語定義及解釋另案召開會議研商時，並應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參與討論。</p>
<p>第 35 條之 1</p>	<p>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審視「消防法」之其他罰則：銷售未認證之黑心消防設備導致無法撲滅火災，其廠商罰則為 2 至 10 萬元；惡意毀損消防設備導致無法撲滅火災，其人員罰則為 6 千至 3 萬元。此類蓄意犯罪或有斂財之行為人，其罰則對比因火災通報時間過慢處份達新台幣 20 萬至 100 萬元，不符比例原則。 2. 依據上述原因，擬建議管理權人未依規定通報之罰鍰由原來 20 至 100 萬修改為 2 至 10 萬；另妨害或拒絕救災罰鍰由原來 2 至 10 萬修改為 1 至 5 萬。 	<p>同台塑石化公司意見，維持原修正條文；將請業務單位在說明欄增列參考日本「石油工業區災害防止法」有關「通報」要求規定之訂定。</p>

臨時動議：業務單位-災害搶救組建議增列消防法第 21 條之 1 及第 43 條之 1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消防指揮人員，為搶救工廠火災，得命管理權人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及提供搶救必要資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消防人員執行災害搶救時，在缺乏資訊下，極難對事故採取適當之緊急搶救措施，延誤搶救措施致災害擴大，甚而危及消防人員之安全，為利消防指揮人員能現場取得工廠廠區內使用之化學品相關資訊，參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二十三條，配合實務明定消防指揮人員有命採取必要措施之權限，得要求管理權人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及位置平面配置圖，並於事故發生時要求派遣專人至搶救現場提供資訊及協助救災，避免延誤救災，維護救災人員安全。至本條所稱「搶救必要資訊」，另行於消防法施行細則訂定。</p>
<p>罰則</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於災害發生時未提供廠區化學品搶救相關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或未指派專人協助救災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前項規定致救災人員死亡者，處管理權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救災人員重傷者，處管理權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鑑於近年來火災發生後，因管理權人於災害搶救現場未能負起提供正確資訊之責，致使災情能避免擴大而未能避免，甚而肇致重大救災人員傷亡，爰增列處罰規定，以資警惕。本條係參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九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不遵行令其採取必要措施之命令，以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二條違反未立即進行應變措施或未立即通報者等罰則，並考量罰責額度後，明定於災害發生時，管理權人未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及位置平面配置圖搶救相關資訊、未於現場指派專人、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之處罰規定。</p>